

绍兴市柯桥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绍兴市柯桥区财政局 文件

绍柯人社发〔2022〕30号

关于转发《绍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绍兴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明确职业技能培训有关事项的通知》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区级有关单位：

现将《绍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绍兴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明确职业技能培训有关事项的通知》（绍市人社发〔2022〕22号）转发给你们，并结合我区实际提出如下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1. 关于补贴对象。

柯桥区劳动年龄段内参加企业职工失业保险的城乡劳动者、企业在岗职工（须缴纳社保），柯桥区户籍的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初高中毕业生、失业人员、退役军人、就业困难人员（含残疾人）、有职业技能等级培训和认定需

求的高校毕业生，柯桥区内非职业类高校毕业班学生以及其他按规定可纳入补贴范围的群体。

经区人力社保局备案后，针对上述群体开展职业技能等级培训和认定活动的企业、社会评价组织和职业培训教育机构。

2. 关于补贴标准。

参加经区人力社保部门备案同意的职业技能等级培训，经认定合格后，按照《绍兴市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补贴实施办法》（绍市人社发〔2022〕8号）文件规定的标准发放培训和认定（评价）补贴，其中初级工、中级工、高级工、技师、高级技师分别按不低于50课时、60课时、80课时、100课时和120课时标准执行。参加经区人力社保部门备案同意的专项能力培训，经考核合格后，分别按照初级专项600元/人、高级专项800元/人的标准予以补贴。开展项目制培训的，按照《绍兴市柯桥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绍兴市柯桥区财政局关于印发〈柯桥区职业技能提升行动项目制培训实施办法〉的通知》（绍柯人社发〔2020〕48号）文件要求，以每课时25元，最高不超过500元/人的标准予以补贴。

3. 关于实施要求。

开展职业技能培训、认定的本区职业培训定点机构和社会评价组织须在区人力社保局的指导下，按照《柯桥区职业技能培训指导规程（试行）》的规定开展各类技能培训、认定活动，活动结束后，区人力社保局按照《绍兴市柯桥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柯桥区职业技能提升行动部分培训项目补贴结报指导流程〉的通知》（绍柯人社发〔2020〕33号）文件规

定的流程核发相关培训、认定补贴。

符合条件的企业、机构和个人应当在取得证书后 12 个月内向区人力社保部门申报经费补助，逾期不再受理，同一工种同一等级不得重复享受。

4. 其他说明。

上述各类补贴从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失业基金、就业资金、人才资金中列支。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发布实施前已开展职业技能等级培训和认定的仍按原政策执行。本办法实施过程中，如遇上级文件新规定，按新规定实施。

附件：绍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绍兴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明确职业技能培训有关事项的通知

绍兴市柯桥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绍兴市柯桥区财政局

2022 年 5 月 6 日